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3月9日向贵局申报了辅导备案文件。根据津同仁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结合了津同仁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1、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由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25日。

2、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接受辅导人员

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民生证券参与津同仁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徐卫力、于春宇、罗艳娟、谢晓涛、马成、洪初阳、丁力、阮皓旻、余力，由徐卫力任组长，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3、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姓名	参会人员身份
董事	
张彦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桂琴	实际控制人、董事
徐国祥	拟任董事
蔡信福	拟任董事
朱晓晶	董事
张彦明	董事
裴富才	董事
吉海滨	董事
何青	独立董事
毕晓方	独立董事
崔华强	独立董事

姓名	参会人员身份
监事	
李坤	监事会主席
于庆辉	监事
李然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高桂琴	总经理
周爱国	副总经理
韦慧	副总经理
郑彦	财务总监
苗淑杰	总工程师
王佳	董事会秘书
5%以上股东	
张彦森	5%以上股东
高桂琴	5%以上股东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马晓	5%以上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徐国祥	拟任5%以上股东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注：2021年4月20日，津同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徐国祥、蔡信福为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徐国祥同时为5%以上股东丽珠集团委派代表。保荐机构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徐国祥、蔡信福进行了相应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主要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主要工作内容	对应辅导机构
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整改应达到的目标）；	民生证券
根据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民生证券
帮助公司选购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书籍，用于培训和自学；	民生证券、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全面、系统辅导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民生证券、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工作内容	对应辅导机构
辅导公司学习创业板IPO上市标准、IPO环节运作流程及要点和有关股份锁定、股票减持、股票增持的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民生证券
向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详细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和重点关注点，帮助公司树立正确的信息披露理念，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运作流程，明确公司负有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	民生证券
向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详细解读了最新的现场督导和现场检查有关监管政策并深入分析了相关案例，明确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现行法规政策的指引；	民生证券
辅导公司学习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展背景、理论基础和实务处理，健全公司财务部门的规范运作，并强化了公司及时关注会计政策变化和恰当应用最新会计准则的理念意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本辅导期内，共集中授课 7 课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题	内容	课时	授课人
2021年4月24日	创业板IPO规定等	创业板IPO规定、股份锁定、股票减持、股票增持	0.5	余力（民生证券）
2021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0.5	余力（民生证券）
2021年4月24日	监管政策	2021年一季度IPO市场最新监管政策概要及案例速览（一）	2.5	谢晓涛（民生证券）
2021年4月24日	会计知识	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问题	3.5	胡振雷（信永中和）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在原定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对辅导计划做出了合理调整，保证辅导工作的积极开展和有序推进，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四）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任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情况

（一）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经核查银行开户证明和纳税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辅导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和履行情况

津同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或规则。本辅导期内，津同仁并未发生对外重大投资、融资及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事项。

（四）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津同仁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固定资产、成本和费用、收入等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会计科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制作和管理工作的质量良好。

（五）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津同仁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估。民生证券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将协助津同仁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更好地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津同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津同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

责义务。

（七）辅导期内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原股东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士力健康”）拟将其所持公司4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双方已于2021年3月22日签署《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后又签署《〈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身份：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拟转让股数：44,000,000股

转让前持股数量及比例：44,000,000股，40%

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比例：0股，0%

受让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法人股东

拟受让股数：44,000,000股

转让前持股数量及比例：0股，0%

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比例：44,000,000股，40%

与本次股东变更的相关公告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2021年3月22日	2021-017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3月22日	2021-016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3月22日	2021-015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完成时间：2021年4月26日。

三、未来辅导工作计划

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津同仁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四、辅导机构对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为民生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民生证券、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保证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认为：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基本按照辅导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顺利进展中，实现了阶段性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对辅导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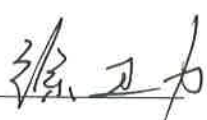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项目小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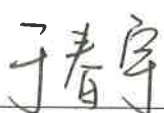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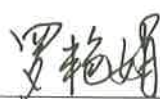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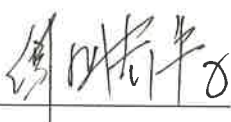
徐卫力



于春宇



罗艳娟



谢晓涛



马 成



洪初阳



丁 力



阮皓畅



余 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津同仁字【2021】3号

签发人：高桂琴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民生证券成为我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民生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并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方案。在民生证券的辅导下，我公司于2021年3月9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本次辅导期内，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积极获取公司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员保持沟通，辅导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解决方案，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开展并交流工作，与公司领导交流工作进展，有效地推动了辅导工作的进程。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等多种辅导形式让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公司治理及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全面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认为民生证券在本次辅导期的工作积极有效、勤勉

尽责、辅导效果良好。我公司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会继续配合辅导机构做好各项工作，为公司发行上市做好充分准备。（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盖章页)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民生证券 辅导工作 评议 意见

(共印 5 份)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